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清代卫所 归并州县研究

毛亦可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海外借



國立編譯館館藏圖書

清代卫所 归并州县研究

吴建雄 等著

國立編譯館館藏圖書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清代卫所 归并州县研究

毛亦可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卫所归并州县研究 / 毛亦可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4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201 - 2216 - 0

I. ①清… II. ①毛… III. ①军制 - 研究 - 中国 - 清代 IV. ①E29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9306 号

·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

清代卫所归并州县研究

著 者 / 毛亦可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李期耀 楚洋洋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358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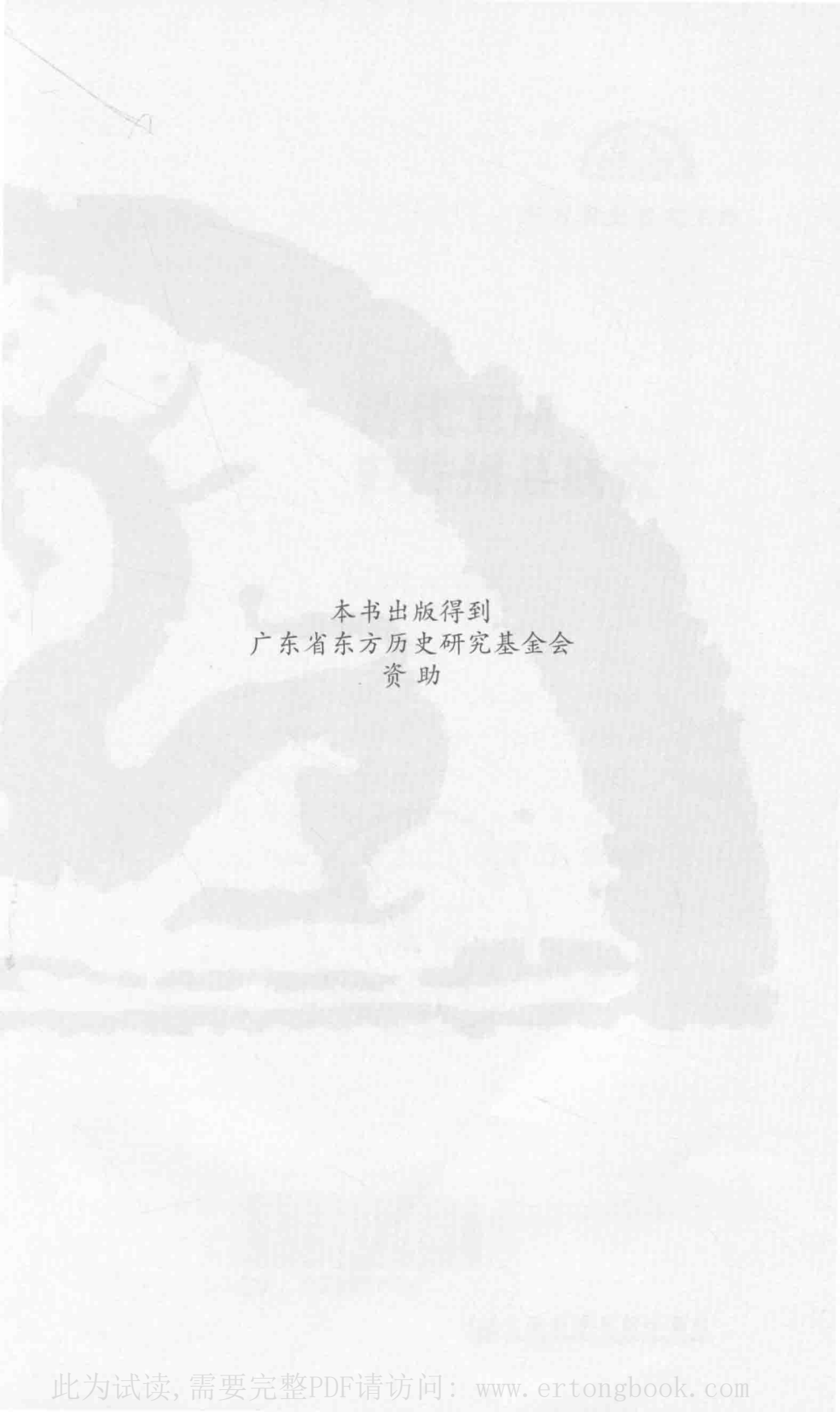
版 次 /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216 - 0

定 价 / 1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出版得到
广东省东方历史研究基金会
资助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学术委员会

主 任 章百家

副主任 牛大勇（常务） 徐思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 军	牛大勇	王奇生	王海光
邓小南	仲伟民	张 丽	张盛发
李丹慧	李剑鸣	杨奎松	汪朝光
沈志华	陈东林	徐 蓝	徐秀丽
徐思彦	章百家	彭 卫	韩 钢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改版弁言

从 1998 年起，文库改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设立文库的初衷，“出版前言”都讲了，这是历史记录，改版后仍保留，这也表明改版并不改变初衷，而且要不断改进，做得更好。

1994 年，面对学术著作出书难，由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毅然支持，文库得以顺利面世，迄 1997 年，已出版专著 25 部。1998 年，当资助文库的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面临调息困难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又慨然接过接力棒，并于当年又出了改版后专著 6 部。5 年草创，文库在史学园地立了起来，应征书稿逐年增多，质量总体在提高，读者面日益扩大，听到了肯定的声音，这些得来不易，是要诚挚感谢大家的；而需要格外关注的是，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缺点、不足和遗憾，必须认真不断加以改进。

如何改进？把这几年想的集中到一点，就是要全力以赴出精品。

文库创立伊始就定下资助出版的专著，无例外要作者提供完成的书稿，由专家推荐，采取匿名审稿，经编委初审、评委终审并无记名投票通过，从制度上保证选优原则；评委们对专家推荐的书稿，是既充分尊重又认真评选，主张“宁肯少些，但要好些”；前后两家出版社也都希望出的是一套好书。这些证明，从主观上大家都要求出精品。从客观来说，有限的资助只能用在刀刃上；而读者对文库的要求更是在不断提高，这些也要求非出精品不可。总之，只有出精品才能永葆文库的活力。

出精品，作者提供好书稿是基础。如“出版前言”所指出的，开辟研究的新领域、采用科学的研究新方法、提出新的学术见解，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达到或基本达到这些条件的，都是好书。当然，取法乎上，希望“上不封顶”；自然，也要合格有“底”，初步设想相当于经过进一步研究、修改的优秀博士论文的水平，是合格的“底”。有了好书稿、合格的书稿，还需推荐专家和评委的慧眼，推荐和评审都要出以推进学术的公心，以公平竞争为准则。最后，还要精心做好编辑、校对、设计、印装等每一道工序，不然也会功亏一篑。

5 周岁，在文库成长路上，还只是起步阶段，前面的路还长，需要的是有足够耐力的远行者。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

出版前言

在当前改革大潮中，我国经济发展迅猛，人民生活有较大提高，思想观念随之逐步改变，全国热气腾腾，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举国公认，世界瞩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发展而尚待完善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那就是在社会各个角落弥漫着“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上；深渊之下，无所不入”的浊流。出版界也难遗世而独立、不受影响，突出表现为迎合市民心理的读物汗牛充栋，而高品位的学术著作，由于印数少、赔本多，则寥若晨星。尚无一定知名度的中青年学者，往往求出书而无门，感受尤深。这种情况虽然不会永远如此，但已使莘莘学子扼腕叹息。

历史科学的责任，是研究过去，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指导现实。我国历来有重视历史的传统，中华民族立于世界之林数千年者，与此关系匪浅。中国是东方大国，探索东方社会本身的发展规律，能更加直接为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借鉴。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历史学科十分关心，但限于财力尚未充裕，资助项目难以面面俱到。我们是一群有志于东方史研究的中青年学人，有鉴于此，几年前自筹资金设立了一个民间研究机构，现为中国史学会东方历史研究中心。创业伊始，主要是切磋研究。但感到自己研究能力毕竟有限，于是决定利用自筹资金设立“东方历史研究出版基金”，资助有关东方历史的优秀研究成果出版。凡入选的著作，均以《东方历史学术文库》作为丛书的总名。

我们这一举措，得到了老一辈史学家的鼓励、中青年同行的关注。胡绳同志为基金题词，在京的多位著名史学专家慨然应邀组成学术评审委员会，复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允承出版，全国不少中青年学者纷纷应征，投赐稿件。来稿不乏佳作——或是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或在深度和广度上超过同类著作；或采用了新的研究方法；或提出了新的学术见解，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百花齐放，绚丽多彩。这些给了我们巨大的鼓舞，也增强了我们办好此事的信心。

资助出版每年评选一次。凡提出申请的著作，首先需专家书面推荐，再经编辑委员会初审筛选，最后由学术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投票通过。但由于基金为数有限，目前每年仅能资助若干种著作的出版，致使有些佳著不能入选，这是一大遗憾，也是我们歉疚的。

大厦之成，非一木能擎。史学的繁荣，出版的困难，远非我们这点绵薄之力能解决其万一。我们此举，意在抛砖引玉，期望海内外企业界，或给予我们财务支持，使我们得以扩大资助的数量；或另创学术著作基金，为共同繁荣历史学而努力。

《东方历史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1994年9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清代卫所制度及其演变	26
第一节 清初卫所	26
第二节 一般卫所的演变	39
第三节 特殊卫所的演变	58
第二章 卫所裁撤与归并州县	71
第一节 卫所裁并的阶段与类型	71
第二节 顺治、康熙年间的卫所裁并	80
第三节 雍正、乾隆年间的卫所裁并	104
第三章 屯田：数额与所有制	122
第一节 归并州县屯田的数额	123
第二节 屯田所有制的变迁	141
第四章 屯粮：数额、科则与支用	178
第一节 清代接收屯粮的数额与科则	179
第二节 屯粮科则的调整	189
第三节 屯粮的支用	204

第五章 屯户与屯丁：户籍编制与徭役编派	214
第一节 屯户户籍的编制	214
第二节 屯丁与屯丁银的编征	236
第三节 屯民杂差的合并	257
结 论	277
参考文献	285
附录一 福建省屯田契约文书目录	316
附录二 清代都司卫所裁并一览表	320
索 引	388
后 记	393

绪 论

一 研究对象与问题关心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清朝裁革从明代沿袭而来的都司卫所机构，并将其下辖军户、屯田和税粮等归并于州县管理的转变过程。

明代实行的是军、民分离的管理制度。民户立为“民籍”，由布政使司、府、州、县等地方政府管理；军户则专立“军籍”，凡居住卫所者称“卫所军户”，由都司、卫、所管理。明代的军队采用世兵制，来源于军户。军户除世代提供“军丁”外，还需要承担耕种屯田等生产任务。单纯从国家赋役的角度看，卫所军户与地方民户一样，都需要承担一定量的田赋和徭役。但由于卫所军户系军队的来源，明朝采取特殊的管理制度，即以“卫一所一总旗一小旗”等编制单位来管理，军户之“成丁”即“军丁”，以操练守御和戍边为军役。这与地方民户编制为“里一甲”，轮流值充里甲、均徭、杂泛等徭役存在明显的区别。同时，卫所军户耕种的屯田系“官田”性质，为国家所有土地，征收的“屯田子粒”为国家地租。这与大多数地方民户拥有私有土地即“民田”、由国家征收赋税相比，具有不同性质。总之，明朝所建立的卫所体系，不仅承担着国家的军事任务，而且是相对独立的生产组织。虽然明代中叶以后出现了以招募制为特征的营兵制，且被招募的士兵愈益充当起军队的主力，但卫所体系一直存在。

清朝建立以后,随着卫所的军事职能被八旗和绿营所取代,独立的卫所军政系统已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卫所归并州县管理,亦即军、民两个系统的整合,成为清代前期的一项重要制度改革。明代的军、民两个系统不仅是互不统属的两套管理组织,还是涉及土地、户籍、赋役等众多方面的两种社会经济制度,相应的,清代卫所归并州县的转变也包括两个层面。一是管理组织的整合,即裁撤卫所衙门,将其掌管的行政事务移交府州县等地方政府管理。二是社会经济制度的整合,即卫所土地、户籍、赋役制度的“民化”。具体来说,这种“民化”包括卫所屯田要转变为民田,即从国有土地改为私有土地;屯粮要从地租转变为粮税,科则需改与民粮一致;卫所军户(清代改为屯户)要编入州县里甲、保甲系统,实现编户齐民;屯丁要承担徭役,在徭役折银之后则编纳丁银。本书的研究对象即包括上述两个层面的转变过程。

本书的研究时段,主要是自清朝入关至乾隆二十六年(1644~1761),共118年。在这段时间内,除漕运卫所与少数新建卫所(贵州古州左等九卫及乾隆二十六年以后新建的贵州石岷卫、新疆头屯等三所)外,全国其他卫所全部裁撤,行政事务移交府州县等地方政府管理。卫所社会经济制度各个方面的变化,同样主要发生在这段时期内。具体来说,包括屯田所有制变化在法律层面的确立,屯粮科则的减轻,屯户里甲户籍的编制,屯丁徭役丁银的编征,等等。因此,在两个层面上,这118年都是本书研究的主体时段。不过,在各个具体问题上,或需上溯至明代,或需下及乾隆二十六年以后的发展态势,不以此118年为限。

关于本书的研究对象,还需特别说明的问题有三。一是明代辽东都司卫所的去向。明末由于后金(1636年改国号为“大清”)的兴起,在后金统治范围内的卫所实已废除。清朝入关后,即于顺治元年下令废除辽东所有卫所,设置八旗官员统辖其人口、土地。^①其

^① 康熙《盛京通志》卷六《建制沿革》,康熙二十三年刻本,第3页b。

后虽于顺治、康熙年间陆续设立府州县，但系由八旗系统改置州县，不同于从卫所直接归并。更重要的是，由于长期战乱，辽东田土荒芜，人尽充伍，清初设立府州县时人丁土地俱无原额，系招募迁民以开垦荒地，完全不同于保留卫所原有地丁赋役、只是将管理权移交州县的情形。^① 本书既以卫所归并州县为题，故不将辽东卫所去向纳入研究范围。二是清代存留的漕运卫所。在以往的研究中，对清代卫所归并州县一事，往往认为其范围局限于非漕运卫所。然而，清代漕运卫所虽因承担漕运任务得以保留，但其中部分漕运卫所的电田归并州县管理，屯粮改由州县征收，屯户附入民户各里甲之内。这些漕运卫所行政方式的变化，与完全裁撤、改归州县的非漕运卫所相似。存留的卫所组织虽保留卫所名号，事实上已经丧失卫所行政功能，蜕变为单纯的运粮组织——漕帮。漕运卫所的此类变化有必要纳入本书的讨论范围。至于漕帮的漕运职责，前辈学者已有相当研究，本书将不再涉及。咸、同以后漕运改为海运，各漕运卫所一律裁撤，但这一变革的时间与本书主要研究时段相距较远，此时裁撤漕运卫所又重在停止其作为运粮组织的功能，故本书不把该时期的裁撤纳入研究范围。三是清代新建的卫所。在裁撤归并明代遗留卫所的同时，清政府又陆续新建了一些卫所，计有甘肃六卫、江苏一卫、山西二卫二所、四川一卫一所、贵州十卫、新疆三所，其中除贵州十卫和新疆三所外，均于雍正、乾隆年间相继归并州县。这些卫所的归并与明代遗留卫所相似，自应纳入本书研究范围。至于一直没有归并的贵州十卫和新疆三所，因其代表了卫所制度向屯制演进的另一方向，也将在本书中以专门篇幅予以讨论。

清代卫所归并州县的改革，无论是对当时卫所治下的军户人口，还是对清朝，都是一场意义重大的变革。对我们今日认识历史，更有其作为普遍历史经验的意义。

对原本生活在卫所治下的军户而言，卫所归并州县，是一场深

^① 康熙《盛京通志》卷一七《户口》，第1页b；卷一八《田赋》，第1页b。

入、彻底改变其生活方式的改革。在这场改革中，他们不仅被革除军人的身份，开始面对不同的统治机构，更因与当地民户编入同一里甲组织，而共同分担徭役。这些在明代相对隔离于民户的卫所军户，被迫与当地民户更多地往来，从而更紧密地融入当地社会。军户人口也可能从改革中收获益处或蒙受损失。他们一方面被免除军役、减轻屯粮赋税并得到屯田所有权；另一方面不能再领取军饷，要承担新的徭役、缴纳丁银，要去距离住处更远的州县治城缴纳税粮。对于这些军户而言，这场改革无疑是重要而意义深远的。

对于清朝国家而言，卫所归并州县同样是深入影响国家统治的一场重要改革。就改革目标来说，这场改革意在将彼此分离的军民两个系统合二为一。在管理组织层面，这意味着国家体制的统一化、标准化，是清朝国家制度建设走向完备的重要一步。在社会经济层面，这意味着社会不同人群的融合，有助于清朝国家统治走向更长久的统一稳定。就涵盖范围来说，这场改革的对象涉及大量军户人口、卫所屯田，在全国人地总数中所占比例不低。就持续时间来说，这场改革历经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前后共 100 余年，超过清朝统治时间的 $\frac{1}{3}$ 。在如此长时间内曲折推进的一项改革，必然也对清朝历史具有持续性的、长期的影响。

更长远地看，清代卫所归并州县并不是历史上特殊的、孤立的一次改革，而是反复出现的类似改革中规模较大、相对突出的一次。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多次推行过世兵制。在世兵制之下，军队系统一定会有专门的户籍，并形成与民政系统相分离的军政系统；为保证军户的生计，国家又会以均田、屯田等形式向军户分配土地，使得军政系统拥有一定的产业。当世兵制转向征兵制或募兵制时，国家则一定要清理世兵制系统下的军队户口、土地，归并地方政府管理，使之与民户、民地相整合。此类改革或是全国性的，如两晋南北朝兵户制的破坏，唐代府兵制的解体，清代卫所归并州县；或是局部的，如民国初年处理京畿八旗的遗产，当代东北农垦系统的转轨。若将清代卫所归并州县置于这一系列军民整合的改革中予以考察，

则其不仅在清代历史上具有特定的意义，更在中国历史长河中具有普遍的意义。正因如此，对清代卫所归并州县的关注，不仅在清史研究中有必要，也当在整个中国史研究中占有一席之地。对于眼下正在进行的东北农垦系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转轨转型，清代类似改革的历史经验也有可借鉴的价值。

然而，截至目前，对清代卫所归并州县问题的关注与研究，与该问题的重要历史地位并不相称。在清代推行卫所归并州县之初，时人并不乏对该事务的关切与讨论。如早在顺治十五年，左都御史魏裔介上《兴利除弊之大疏》，即全面分析裁撤卫所的“四大利”与不裁卫所的“四大弊”，系统地阐释整合军民两个系统的必要性。^①然而，随着改革不断推进，雍正以后，时人已经很少重复阐述裁撤各地卫所的理由，相关讨论与理论梳理反而越来越少。历朝《大清会典》虽然都专卷记叙都司卫所，其中大半篇幅也用于历数各卫所的裁撤，但未能详细叙明其前因后果。咸丰年间，王庆云撰述清朝大政，成《石渠余纪》一书，其中专门提及卫所归并州县，确系独具手眼。不过，即使是专精于清代制度的王庆云，仍然在该问题上出了不小的纰漏。《石渠余纪》一书中只提及雍正二年令天下卫所裁撤的谕旨，却忽视了此前顺治、康熙两朝卫所归并州县的情况。^②这说明到清代后期，随着卫所问题的彻底解决，时人对这段历史的认识已经开始模糊。近代以来，学界对清代卫所归并州县一事虽有所关注，如顾诚、郭松义等学者对这一问题都有专论，但迄今为止，仍然缺少全面系统的考察。对卫所归并州县的前因后果，尤其是在社会经济制度层面出现的种种复杂问题，研究还很不充分。清代后期学人的某些错误，譬如以为卫所归并州县主要在雍正年间

①（清）魏裔介：《兼济堂文集》卷二《兴利除弊之大疏》，魏连科点校，中华书局，2007，第38~40页。

②（清）王庆云：《石渠余纪》卷四《纪屯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第168页。